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其字(2011)002号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毛派神”）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1]00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1月14日共同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三毛派神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了关注。

下列资料和数据均摘自三毛派神2010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三毛派神出具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其他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担保情况

2010年12月31日，三毛派神提供担保的总额为9,000.00万元，占三毛派神期末净资产的28.73%。较2009年末减少了4,500.00万元。全部为对外提供担保。

二、特殊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三毛派神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我们无法获知三毛派神提供担保的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的资料，三毛派神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8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还债案。据此我们判断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资产负债率实质已超过70%，三毛派神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9,000.00万元，占三毛派神期末净

资产的 28.73%。

以上担保的详细情况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三、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三毛派神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毛派神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三毛派神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于桂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范敏华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人	担保对象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9,00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9,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9,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9,000.00			

